

#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 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優良工程金安獎獎勵：</p> <p>(一) 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p> <p>1. 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以頒發獎座一座為原則。</p> <p>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p> <p>3. 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p>	<p>十、優良工程金安獎獎勵：</p> <p>(一) 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p> <p>1. 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以頒發獎座一座為原則。</p> <p>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p> <p>3. 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p>	<p>因採購評選項目屬政府採購法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事項，本部非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尚難規範評選加分項目，爰刪除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二款第六目規定。</p>

<p>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二年。</p> <p>4. 機關於前目獎勵期間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p> <p>5. 本署於網站刊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提供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p> <p>(二) 佳作得獎工程：</p> <p>1. 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牌一面；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以頒發獎牌一面為原則。</p> <p>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最高記功二次。</p> <p>3. 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得獎</p>	<p>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二年。</p> <p>4. 機關於前目獎勵期間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p> <p>5. 本署於網站刊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提供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p> <p>6. <u>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其方式為評審項目單獨列項。特優者，加五分；優等者，加三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就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其中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僅適用於</u></p>	
--	---	--

<p>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p> <p>4. 機關於前目獎勵期間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p> <p>5. 本署於網站刊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提供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p> <p>(三) 優等得獎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頒發獎座一座。</li> <li>2. 發給新臺幣五萬元獎金或等值獎勵。</li> </ol> <p>(四) 甲等得獎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頒發獎牌一面。</li> </ol>	<p><u>得獎工程標案之規模級距以下之預算金額採購案。</u></p> <p>(二) 佳作得獎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牌一面；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以頒發獎牌一面為原則。</li> <li>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最高記功二次。</li> <li>3. 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li> </ol>	
--	---	--

<p>2. 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獎金或等值獎勵。</p>	<p>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p> <p>4. 機關於前日獎勵期間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p> <p>5. 本署於網站刊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提供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p> <p>6. <u>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其方式為評審項目單獨列項。佳作者，加二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就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其中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僅適用於得獎工程標案之規模級距以下之預算金額採購案。</u></p> <p>(三) 優等得獎人員：</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頒發獎座一座。</li><li>2. 發給新臺幣五萬元獎金或等值獎勵。</li></ol> <p>(四) 甲等得獎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頒發獎牌一面。</li><li>2. 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獎金或等值獎勵。</li></ol>	
--	--	--